

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11.22 第24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7 第2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第26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第30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08 第31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02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校級功能性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以結合專業傑出研究人力與先進尖端研究設備，促進跨院系、校際及國際間之密切合作，共同發展新穎物質之研製，建立前瞻元件科技之研究平臺，並分別達成永續經營、領導國際科研之短、長程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及提昇本校前瞻性科技領域之研究，建構跨領域共同實驗室。
- 二、推動前瞻科技領域重點研究。
- 三、延攬及培育國內外前瞻科技領域重點研究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需求置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共同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副校長一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應定期開會，討論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設置研究團隊以推動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並行之研究策略，並建立優化機制，提升研究質量，其推動方法如下：

- 一、由上而下之重點研究：由諮詢委員提供建議，並由主任擔任團隊總召集人，負責延攬與邀請相關人才組成研究團隊。
- 二、由下而上之研究方式：徵求校內外優秀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並提出研究計畫。
- 三、研究團隊成員得擔任中心合聘研究員。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餘執行委員得由研究團隊成員擔任之。

召集人得依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本中心重要事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